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生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旭之恒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信息（详见清单）

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①	浪潮 CE300Z kx-U6780A 16G 512G 23.8 英寸	套	1	4800	4800
合计：肆仟捌佰元整（48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双方约定
2. 交货地点：双方约定地点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货到甲方，甲方收到货物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给乙方。

六、其他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 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03.18



乙方（公章）：

代表人：张小旭

签订日期：2026.03.18

